#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治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 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目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视为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条 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 第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 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上述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以委托一名其他委员 (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 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至少为十年。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形成的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 信息,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强制命令的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